

五尊房产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刘青华 身份证号码 220323196907217267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72512010219691228118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 南湖岸11-5-701。

第二条: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12 个月,甲方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,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回。

第三条:租金及押金

(一)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6625 元,按月/季度/半年/年结算。

(二)押金:人民币 1000 元整,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,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,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四条:交付房租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: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租赁期间, 1,2 由甲方承担, 3,4 由乙方承担。

1.取暖费 2.物业管理费 3.水、电费 4.燃气费

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六条：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第七条：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：其他约定

乙方租金为年付，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不退乙方押金，租金剩于度款会等退还乙方。

甲方：刘青华

电话：152 269 6288

乙方：北京康居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

电话：13174800545 陈

经办人：张继全

电话：15788776577

2020年11月13日



附件：

房屋附属家具、电器、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清单

名称	品牌	数量	有	无
电视机		1		
洗衣机		1		
冰箱		1		
空调		1		
热水器		1		
油烟机		1		
燃气灶		1		
双人床		1		
单人床				
沙发		1		
茶几		1		
电视柜		1		
餐桌		1		
椅子		Φ		
衣柜		1		
床头柜				
窗帘		3		

